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永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66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永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永傑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詳後述）。詎其猶不知戒慎，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6日或17日間某時，在基隆市○○區○○路00巷00弄00號2樓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燒烤加熱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施用後即將玻璃球丟棄。復由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於112年9月18日上午11時1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證據

(一)被告王永傑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檢體管制簿（檢體編號：AF1209）、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件在卷可佐。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03號裁

01 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4月
02 14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03 撤緩毒偵字第43號、第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以本案事證明確，
05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為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
09 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
1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1 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
12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
14 字第18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12月12日
15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列記載中指明在案，且於證據並所犯法
17 條欄二記載：被告..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18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19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
20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21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22 擔負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
23 語。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之記載及科刑範圍均無意見
24 （見本院卷第50頁至第51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13頁）。被告於上開
26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7 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本院斟酌被告前已
28 因相同罪質案件經科刑執行，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認本案不
29 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
30 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
3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

則之情形，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強維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經不起訴處分，業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竟不知戒除毒癮而一再施用，惟施用毒品本質上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及社會，且該犯罪類型於生理及心理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兼衡其施用之情節，及坦承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另扣案物品係因第三人王心怡涉犯毒品案件，經警持搜索票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本案犯罪時間之前），在基隆市○○區○○路00巷00弄00號2樓查獲，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扣案物品除手機外，均非其所有，扣到的物品均與本案無關，本案施用毒品之工具，於施用後已丟棄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依卷存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扣案物品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不予於本案中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02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